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n° 44.873

(下稱「本公司」)

致股東通知書

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將通知股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變更，主要包含下列事項：

(前略)

3. 對子基金「NN (L) 亞洲收益基金」、「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NN (L) 大中華股票基金」，新增可能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為此，名詞對照表、第三部分「補充資訊」之第二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將進行適當修正，以說明該投資衍生之風險，且適當修正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以納入下列段落：

「本基金最高得透過滬港通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資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滬港通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滬港通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滬港通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第二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餘略)

不同意上述變更之股東得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藉向本公司依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程序提出買回申請，免費(不含遞延銷售費用，其可能依先進先出原則按比例扣減)買回其股份。

上述變更會反映於 2016 年 2 月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依請求免費於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索取。

本公司董事會